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計畫主持人得在補助額度內，依規劃性質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項目補助經費：

-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包括生活費、交通費、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並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報支。但交通費中屬往返機票費者，以核定金額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 (二)實驗費：包括研究計畫之耗材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項目（如研習機構要求之管理費或儀器使用費等）。
- (三)研習人員之公費：博士生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十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研習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

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核給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及實驗費二補助項目，經使用後，若不敷使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互相流用，流入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研習人員之公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項目未經使用，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